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2016年10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6年10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在通函內列載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2016年10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載於通告內批准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股份」)總數為2,969,574,635股。因中遠海運為中遠財務之控股公司且於存款交易中擁有權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分別持有213,989,277股股份及1,159,504,192股股份，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25%的權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96,081,16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所知悉者外，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建議交易上限、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32,748,553 (57.26%)	472,265,005 (42.74%)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通告。
2.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 (主席)、張為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